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邵學禹

電話：04-37061254

電子信箱：e-134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1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4011004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邀請各單位至該中心所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訪並參與環境教育體驗課程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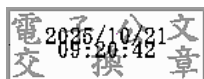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綜(六)字第1140109146號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4年10月14日原民發藝字第11400065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園區業經環境部審查通過，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環境教育課程以原住民族文化智慧為核心，結合自然生態、傳統建築工法及永續理念，設計多元體驗課程，邀請各單位蒞臨參訪，透過文化導覽、樂舞欣賞與手作體驗，深入理解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共生之精神。
- 三、課程預約可至該中心官網：<https://www.tacp.gov.tw>。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